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耀 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臺灣存託憑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 託 機 構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股務代理人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字第 999 號 内郵簡 信 時 號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憑證持有人 台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 如敬行使相關權利,請逗洽本股務代理部。

耀傑集團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200508585R (成立於新加坡)

2019年度月	東大會開會通知書
費股東約等:  臺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 "本公司") 之常年股東大會 (簡稱 "股東大會") 可於2019年7月20 期三,上午11時正召開、開會地址為 6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事項	(b) 在通過委任決議業之時行使股票認服權,或者於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以及 (c) 任何接續分紅配股、合併或分割股。 (3) 在行使本決議業所授予之股份發行投權時,公司應遵照SGX-ST上市手冊中(除非該條規已獲SGX-ST豁免)與公司章程之樣款;及 (4)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股份餐行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i)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張平者為率;或(ii) 如是依據本決議業制定及批准,且按照工具保行之股份,則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按照工具條款條行股份之當時。【詳註釋(ii)】 (6號決職業) 7.根據確保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權發行股份 遭照公司法第5申章161項之報別,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根據確保集團員工認股權方(預稱"認股權方案")之規定發放認股權予員工,且根據本公司採約之該方案中行使認股權之條件,不時配營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發行之股數,不論是否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惟前提條件是依該認股權之條件,不時配營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發行之股數,不論是否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惟前提條件是依該認股權方案及媒保集團請效分紅計畫增發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管時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且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數平者為準。【詳註釋(ii)】 (7號決議案) 8.根據確保集團請效分紅計畫授權發行股份
會中解射的下列決議業是否需要修訂,若認定無預修訂,則視為普遍決議案于以退過。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健康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規則需806條規定投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健康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規則需806條規定、必用董事雜此獲得 (a) (i) 管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嚴格")、無論是通過發行供股,如股或其他渠道:及人或 (ii) 作出或授予要約,論議或認權(統稱"工具"),可能需要通過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及發行(於 整心認服權,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發股工具 於任何時間及該等條故及條件限制下,為某些目的及於本公司的董事的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某些人士;以及 (b) (儘管本決議案條計之權利或已失效) 依據在本決議案生效之時,公司董事建立或批准之任何工具以發行股份( (簡稱"股份管行授權") (他稿: (1) 依據本次議案解管行之股份(包括依據本決議案制定及批准,且按照工具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總數量不得超過 股本中(依下面第(2)段算出)已發行總股數(除庫存股及予公司外)之50%(依下面第(2)段算出)。其中、未經)司现任股東持限比例發行之股份及工具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依下面第(2)段算出)已發行德股數(所及子公司外)之20%; (2) (根據SGX-ST規定算法)為決定上述第(1)段所規定本公司可以發行之股份又工具總數量、依發行之股份及工具。 ,應以本公司於上決議案通過日之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數於除無存股及子公司外)為下列進行總數後不	<ul> <li>機: 不論是否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惟前提條件是依該分紅計劃增發之普通股總數及根據媒傑集團認股權方雲將配發及/或可以配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隸之15%(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且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外,該授權之效力應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尚者以時間該平者為準。【詳註釋(iv)】</li> <li>(3變決議業) 經董事會授權</li></ul>

## 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8年7月16日前寄(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耀傑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耀傑集團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ul> <li>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耀傑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耀傑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 賦予之表決權。</li> <li>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耀傑集團有限公司108年7月24日舉行股東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 "∨"表示,□內打 "∨"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 或反對):</li> </ul>		
一般決議案 議案一、採用截至2 議案二、、截案完立。 議案第二、平 議案第二、平 議案五、再度委託 確定其薪盈	・ 先生為公司董事。	特殊事項 議案六、授權發行股份。 議案七、根據耀傑集團員工認股權方案授權發 □ 1. 贊成 □ 2. 反對 行股份。 議案八、根據耀傑集團績效分紅計畫授權發行 □ 1. 贊成 □ 2. 反對 股份。
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		
持有人户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名 或
姓名或名稱		<u>蓋</u> 章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 计摆.

(i)蘇琮傑先生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公司的行董事長暨執行長,並將被視為獨立。針對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規 所需之詳情,請參照本年報於32頁至34頁公司治理報告中的圖表A。

范發光先生經重選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依據SGX-ST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他將被視為獨立。針對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規所需之詳情,請參照本年報第32頁至34頁的公司治理報告表A。

(ii)一旦通過上述第6段所提請核准之6號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及配發能轉讓成股份之工具,及發行根據該工具條款釐定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數之50%(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其中至多20%可按持股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目前股東。

在決定或可發行股份總數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百分比將按照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作出計算。該計算已通過調整下述各項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轉換證券而產生之新股及在通過委任本決議案時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分紅配股而產生之新股,及任何後續合併或分割之股份。

- (iii)一旦通過上述第7段所提請核准之7號決議案,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該方案採納之認股權行使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前提條件是依該方案將增發及/或可增發股份之總數及依分紅計畫增發股份之總數(在該方案推行之整段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依公司股本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
- (iv)一旦通過上述第8段所提請核准之8號決議業,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該計劃採納之股份獎勵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發行日期可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股東大會之日,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時,三者以時間孰早者為準。惟前提條件是依計畫增發股份之總數及依該方案將增發及/或可增發普通股之總數(在該方案推行之整段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依公司股本已發行總股數之15%(除庫藏股及子公司外)。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耀 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臺灣存託憑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 託 機 構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收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應依新加坡相關法令、新加坡交易所規則、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或委託保管機構依新加坡相關法令、新加坡交易所規則、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 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新加坡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天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天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惟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業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得不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惟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6. 如依新加坡相關法令及新加坡交易所規定,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即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並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